

凤山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公示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（水农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凤山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责任人：陆 嵘 县人民政府县长

联系电话：0778-6813455

职责：凤山县人民政府是凤山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二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

责任人：韦荣德 县水利局局长

联系电话：0778-6812293

职责：作为行业管理部门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

乡镇供水工程责任单位：凤山县乡镇供水公司

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责任单位：受益村屯用水者协会或村民委

职责：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做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